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认定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分公司袁家村铁矿等五家非煤矿山企业  
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通知

大同市、忻州市、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要求，经企业自主创建、自评、申请，市级应急管理局组织初审，省厅组织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专家进行现场考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袁家村铁矿等五家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标准，现确定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袁家村铁矿
-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斑岩矿 610m-950m）
- 柳林县力弘铝矾土矿业有限公司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晋银矿业有限公司（支家地银矿 1450m-1320m）

5. 山西刁泉银铜矿业有限公司（1730m-1570m）  
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